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0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3 年市级财政教育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审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 年市级财政教育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审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益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65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05.6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益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06 日



